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佩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李建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 理 人 周郁玲

1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周佩勳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
18 定（下稱第16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
20 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
21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2 定聲請免責等語。

2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7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8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29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0 組意見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111年7月2
02 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03 清字第10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各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04 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為由，裁定不免責，聲請人不服提
06 起抗告，復經本院第16號裁定認定其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惟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
08 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09 誤，堪以認定。

10 (二)第16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1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51,264元，而普通債權人
12 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6號裁定
13 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
14 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轉帳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33-69、109-17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16 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17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則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